

延边大学引进博士教师待遇及条件

一、岗位设置

学校引进的博士教师分为 A、B、C、D 四类。

二、待遇

（一）博士基础待遇：

落实省直事业单位编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政策；非本地博士人才提供过渡期公寓 2 年或一次性 1.5 万元（税前）住房补贴。

（二）除教职工基本工资及福利外，学校为引进博士教师提供安家费（分类分阶段兑现）：

1. A 类引进博士教师：安家费 50 万元（税前）。
2. B 类引进博士教师：安家费 30 万元（税前）。
3. C 类引进博士教师：安家费 15 万元（税前）。
4. D 类引进博士教师：安家费 6 万元（税前）。

以上安家费可与省人才分类定级的安家补贴叠加享受。入职后，以延边大学为第一单位的相关业绩成果，按学校标准享受业绩绩效。

三、条件

（一）符合招聘公告条件和以下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2. 具有良好的学术背景和发展潜力。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4.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科研业绩条件

1. A类引进博士教师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①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区SCI论文3篇，或一区SCI论文2篇和二区SCI论文2篇，或一区SCI论文1篇和二区SCI论文4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校定CSSCI来源期刊论文2篇，或校定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和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2篇，SSCI参照中科院分区，按校定标准认定。

②以主持人身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地区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2. B类引进博士教师业绩需满足：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区SCI论文2篇，或一区SCI论文1篇和二区SCI论文2篇，或二区SCI论文4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校定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和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1篇，或校定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3篇，SSCI参照中科院分区，按校定标准认定。

3. C类引进博士教师业绩需满足：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一区SCI论文1篇，或二区SCI论文2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校定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或校定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2篇，SSCI参照中科院分区，按校定标准认定。

4. D类引进博士教师业绩需满足：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二区SCI论文1篇。人文

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校定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 1 篇，SSCI 参照中科院分区，按校定标准认定。

5. 艺术、体育、美术的业绩成果，按学校成果分类标准及折算要求核定。

6. 所提供业绩成果须为引进博士教师自博士入学至招聘报名时的业绩成果，所有申报业绩均须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三）考核

1. 对引进博士教师实行协议管理，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引进博士教师在学校的服务期为 5 年。

2. 考核安排及安家费发放：

① 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一半安家费。试用期考核未通过者，待考核合格后发放。

② 引进博士教师首聘期为三年，来校满三年（包括试用期一年）须参加首聘期考核。考核通过者，一次性发放另外一半安家费。

③ 首聘期考核未通过者，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准予不超过 2 年的延长期，次年或延长期满后启动考核，考核流程、标准与首聘期考核一致。延长期满考核通过者，一次性发放另外一半安家费，延长期满考核未通过者，不再发放另外一半安家费。